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1751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进一步加快各下属单位官方网站建设的 通知

各生产厂、桐君阁股份公司、总经办、信息处：

为了更好的利用互联网平台加强对各单位形象展示及产品宣传，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要求各生产厂及桐君阁股份公司务必加快本单位官方网站建设，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已建立官网的单位，请自查网站内容，要求如下：

- 1、是否完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及其他网站建设和产品发布所需相关手续；
- 2、单位简介及形象展示内容是否齐全并更新；
- 3、发布产品是否齐全，产品及广告内容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
- 4、网站发布内容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或授权领导终审，并监督、落实自查工作。

二、尚未建立官网的单位，请尽快启动网站建设工作，具

体要求如下:

1、自本文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务必完成网站的搭建工作;

2、网站上线运行后,请尽快完善单位简介、形象展示、产品信息等内容(药品信息发布必须符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

3、网站功能设计、风格定位及内容发布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

4、网站建设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三、各单位按太极集团〔2008〕562号关于印发《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太极集团〔2012〕152号关于印发《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太极集团〔2015〕831号关于信息系统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进行网站建设,集团公司信息处负责向各单位网站建设工作提供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并把关,网站建设商的选择授权太极实业副总经理杨靖同志终审。

联系人:朱昊 023-88738006

四、总经办宣传科负责对各单位官网发布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整改。

联系人:燕勇 023-89886622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12月16日印发

拟稿:燕勇

校核:燕勇
